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6-00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实际可上市流通为3,67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6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08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股东叶顺英、冯秀菊、梁伟明、周柳珠、陈勇理、刘为民、张光

强、徐志芳、梁浩标、邱长缨、侯惠华、冯莲芳、张连通、陈国英、秦波、刘伟力、崔炎新、吴永兴、黄宇航、陈炽文、陈振强、廖玉槐、邓志昌、张云芬、沈柱辉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伍颂颖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公司股东肖泽民、罗彩芹分别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李红卫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配偶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配偶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其配偶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其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不因其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公司股东李许娥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其配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配偶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配偶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其配偶申报离职的, 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上述承诺; 不因其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公司股东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南华仪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南华仪器股份, 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南华仪器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南华仪器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南华仪器股票的,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南华仪器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数量两年内不超过其持有南华仪器股票数量的 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南华仪器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南华仪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上缴南华仪器所有, 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南华仪器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3,670,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1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0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周柳珠	50,000	50,000	50,000	
2	李红卫	60,000	60,000	15,125	注 1
3	梁浩标	50,000	50,000	50,000	
4	叶顺英	60,000	60,000	60,000	
5	陈炽文	37,500	37,500	37,500	
6	冯莲芳	50,000	50,000	50,000	
7	黄宇航	37,500	37,500	37,500	
8	崔炎新	37,500	37,500	37,500	
9	冯秀菊	60,000	60,000	60,000	
10	邓志昌	10,000	10,000	10,000	
11	沈柱辉	10,000	10,000	10,000	
12	肖泽民	60,000	60,000	15,000	注 2
13	张连通	50,000	50,000	50,000	
14	刘为民	50,000	50,000	50,000	

15	吴永兴	37,500	37,500	37,500	
16	刘伟力	37,500	37,500	37,500	
17	伍颂颖	50,000	50,000	12,500	注 3
18	梁伟明	50,000	50,000	50,000	
19	李许娥	10,000	10,000	2,500	注 4
20	秦波	37,500	37,500	37,500	
21	侯惠华	50,000	50,000	50,000	
22	廖玉槐	10,000	10,000	10,000	
23	张云芬	10,000	10,000	10,000	
24	张光强	50,000	50,000	50,000	
25	陈国英	37,500	37,500	37,500	
26	徐志芳	50,000	50,000	50,000	
27	邱长缨	50,000	50,000	50,000	
28	陈振强	37,500	37,500	37,500	
29	罗彩芹	60,000	60,000	15,000	注 5
30	陈勇理	50,000	50,000	50,000	
31	北京国泽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850,000	3,850,000	3,670,125	

注 1: 股东李红卫, 其配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在其配偶任职期间, 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增持 600 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减持 100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125 股。

注 2: 股东肖泽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 股东伍颂颖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4: 股东李许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 其配偶在公司担任监事。在其

配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5：股东罗彩芹现任公司监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0,600,000	75.00		3,850,000	26,750,000	65.5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8,000,000	68.63		1,250,000	26,750,000	65.5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600,000	6.37		2,600,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00,000	25.00	3,850,000		14,050,000	34.44
三、总股本	40,800,000	100.00	3,850,000	3,850,000	40,8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南华仪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